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财〔2017〕3号

省教育厅关于2017年部门预算的批复

:

2017年省级财政预算已经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预算法》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2017年省级部门预算的批复》(苏财预〔2017〕19号)有关要求,现将2017年部门预算指标批复给你们,现核定你校(单位)收入总预算为_____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补助)_____万元;支出总预算为_____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印刷本)。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预算约束。厅属学校和事业单位(以下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科目和资金数安排各项支出,不得突破预算,不得随意调整或擅自增加预算内容,更不得挪作他用,确保专款

专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落实国务院“约法三章”有关要求。坚持勤俭节约办教育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项目经费除按中办发〔2016〕50号、苏政发〔2016〕107号等文件精神执行外，项目资金一律不得列支公务接待费。严控预算追加，在年度预算执行中，除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出台新的增支政策及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情况确需追加外，确实需要追加或调整的项目，须按规定程序报批。

二、严格预算执行。各单位要加强收入预算执行管理，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并及时入库或缴入专户。要规范支出预算执行管理，基本支出预算应按均衡性、合法性原则执行，专项支出要严格区分单位发展专项、省直发展专项和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项目，项目之间不得擅自混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要把预算指标尽快落实到用款部门，切实加强预算管理和监督，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单位发展专项支出按序时进度办理，原则上在11月底使用完毕；省直发展专项支出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应在年度内使用完毕，确因设备采购延期支付等特殊原因需延续下一年度使用的，需详细说明原因，其他项目原则上需在12月底前使用完毕。对未按规定时限内使用且无客观理由的，按财预〔2013〕285号文件和规定程序收回用于其它急需项目。

三、健全管理机制。各单位要按照《省级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暂行办法》和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制定和完善相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资金支持的范围、重点。各高校要通过预算杠杆，平衡和调节一切资金资源，将更多的资金投入到高水平大学建设、优势学科建设工程、协同创新计划、品牌专业、师资

队伍建设、高水平实训基地等内涵建设上来，确保本科院校、高职高专院校内涵支出比例分别不低于 25% 和 20%。要按照《江苏省省属院校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实施指南（试行）》（苏教财〔2017〕2 号）要求，健全内部监管机制，注重风险防控，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各项支出要按制度、标准执行，确保支出行 为规范化、合法化。完善政府采购和规范资产管理，切实做到“无预算不采购，超预算不采购”，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规范资产配置与处置程序，促进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积极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和网上商城建设，要加强项目库建设，做好项目立项和储备工作，完善项目评价机制，提前谋划下年度部门预算和三年滚动规划。

四、强化绩效考评。各单位要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主体责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对财政拨款安排的重点专项支出预算全面实行跟踪问效制度，全面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评价，强化支出责任，加强评价结果应用，提高预算绩效。各单位要按照《江苏省省控教育项目资金绩效考评暂行办法》的要求，逐步完善和建立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和科学合理的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机制，每年选取 1-2 个项目进行自评价，并将绩效自评价方案报省教育厅备案。今年省教育厅将加大对省级教育专项监督检查力度，对部分项目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抽查或通过中介机构进行评价，确保如期完成既定绩效目标。

五、推进预算公开。各单位要按照《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管理暂行办法》（苏办发〔2016〕37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17 年省级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苏财预〔2017〕20 号）和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我省高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苏教财〔2013〕15号)要求,于3月25日前在单位门户网站统一公开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政府采购预算等,推进预算公开工作常态化。进一步强化经费筹措、使用和管理责任主体意识,确保收支预算公开落实到位,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请各单位在3月20日前,将拟公开的部门预算全部文字材料及表格电子版报送省教育厅财务处(jytcwc@ec.js.edu.cn)。

六、严肃财经纪律。各单位要严格执行以《预算法》为核心的各项财经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增强执法守法的自觉性;要进一步增强财经纪律的红线和底线意识,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增加津补贴和奖金项目。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省财政、审计、教育等部门将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严肃处理。

附件: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7年省级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



抄送: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3月3日印发

加 急

(文玉于页)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预〔2017〕20号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7年省级预决算公开 工作方案的通知

省各部、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2017年江苏省省级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2017年江苏省省级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

